

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由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要求的中立性和完整性原则，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票84,191,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现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将《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王涛

2016年6月17日